瑜伽師地論卷第六十八　積

彌勒菩薩說

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

攝決擇分中聲聞地之三

問諸行寂滅是滅諦耶設是滅諦諸
行寂滅耶答若是滅諦亦諸行寂滅
或諸行寂滅然非滅諦謂由無常滅
故非擇滅故諸行寂滅
問何等法滅故名滅諦耶答略有二
種一煩惱滅故二依滅故煩惱滅故
得有餘依滅諦依滅故得無餘依滅諦
問若此滅諦先無後有云何是常若
常時有何不一切有情於一切時般
涅槃耶答不流轉相不現行相是滅
諦相此諦云何先無後有又无生相
無滅相是常相滅諦亦尒是故名常
若有證得一切麁重永息滅者彼般
涅槃若未證得者彼不般涅槃有滅
諦故諸有情類有證得者是故涅槃
是證所顯非生所顯復次若有遠離
四種過失說滅諦者是名正說何等
名為四種過失一增益過失二自相

邪分別過失三相雜亂過失四損減
過失若言諸行盡滅有異者是增益
過失言無異者是自相邪分別過失
言亦有異亦无異者是相雜亂過失
言非有異非无異者是損減過失
問若唯一切出世間五非取蘊皆道
諦攝何因緣故唯說正見為先八聖
支道而為道諦答依三學故作如是
說由有學者於時時間依增上戒學
而起修學於時時間依增上心學而
起修學於時時間依增上慧學而起
修學又此八聖支道三蘊所攝是故
唯此說名道諦
問何因緣故正語正業正命說為戒
蘊答二因緣故一依正受用法故二
依正受用財故謂正語正業戒為根
本戒為所依方能受用一切正法是
故說名依受用法由正命故不依矯
詐等起邪命法求衣服等此為根本
此為依處正受用財是故說名依受
用財又於是處世尊說為增上清淨
意現行性此中依止貪等起犯戒思
依止矯詐等起邪追求衣服等思皆

離此事應知是名增上清淨意現行性
問何因緣故正見正思惟正精進說
為慧蘊答由此慧蘊略有三種作業
因此三法方得究竟謂通達諸法真
義是初業通達諸法真義已即於真
義為他宣說施設建立分別開示令
其易了是第二業為斷餘結法隨法
行是第三業如是三業由正見正思
惟正精進故如其次第而得究竟
問何因緣故正念正定說為定蘊答
二因緣故一由自性故二由所依故
由自性者謂三摩地由所依者四因
緣故念於此定能作所依一繫所緣
故謂於四念住繫攝其心二隨順定
故謂由此念於守護根門正知而住
順歡喜處隨念作意中能隨順定三
能斷蓋故謂於各別不淨觀等諸蓋
對治作意中能斷諸蓋四極多修習
相作意故謂遠離者於止舉捨相无
間殷重加行中能多脩習是故此念
為定所依
復次正見差別略有十一謂如病見
如癰見乃至無我見結見離繫見能

離結見於四種行如其次第有四種
見謂於諸煩惱纏俱行行中於煩惱
隨眠俱行行中於愛味俱行行中於
過患俱行行中次第觀為如病如癰
如箭如障若於諸行觀為生滅名無
常見觀為三苦之所隨逐名為苦
見觀彼遠離餘我我所名為空見觀
彼諸行體性非我及我所相名無我
見如是八種是緣苦諦正見若於集
諦觀為因集生緣名為結見由彼集
諦於苦諦中起雜染結故若於滅諦
觀滅靜妙離名離繫見由彼滅諦一
切煩惱及依離繫所顯故若於道諦
觀道如行出名能離結見由彼道諦
究竟能離結縛所顯故
問若先起無常苦空無我見後方起
如病如癰如箭如障見何緣此中先
說如病等見荅此中依已得道補特
伽羅說彼為先何以故已得聖道諸
有學者由增上意樂於諸取蘊觀為
如病乃至如障如是觀已為斷餘結
復起上位清淨無常見乃至无我見
當知此中略有二種無常等見一是

如病等見所依不清淨見以此為先
此為引導為欲獲得所未得故二是
如病等見能依清淨見已得如病等
見復令增長及為得心善解脫故如
是十一正見中空行无我行見名為
空行餘行見名無願行一行見名无
相行謂於滅諦離繫行見
復次於修道中一切出世間道緣四
諦為境當知皆能對治三界一切煩
惱何以故由諸有學已見迹者先由
法智類智於現不現一切行中起現
觀已後於脩道攝一切行捴為一團
一分一聚以無常等行次第觀察而
不分別此是欲行此是色行此無色
行此是現見此非現見是故當知於
脩道中諸出世道所攝聖道能惣對
治下地上地一切煩惱
復次彼諸聖者於脩道中由出世道
而昇進時多分以无相行數數作意
思惟無相何以故由此作意最能引
發現法樂住斷煩惱故
復次五神通無諍願智無礙解等及
諸如來力無畏等所有一切不共佛

法皆是道後所得其性清淨道所建
立由此因緣皆道諦攝問一切四諦
皆應遍知何緣但說苦諦是應遍知
答由於苦諦以二種相應遍知故所
謂自相及與共相於所餘諦但知自
相謂以因等行知集諦自相以滅等
行知滅諦自相以道等行知道諦自
相是故偏說苦諦是應遍知
問苦諦亦應永斷何緣偏說集諦是
應永斷答由集諦永斷能顯苦諦永
斷是故偏說集諦是應永斷
復次於諸諦中略有二種現觀一智
現觀二斷現觀智現觀者謂隨次第
於諸諦中別相智生斷現觀者謂隨
次第無倒智生為依止故證得所有
煩惱斷滅
復次略有五種發起正精進因緣一
宣說正法二修行共住三察懈怠過
失見精進功德四由思擇力相續成
熟五知所證得前後差別
復次略有二種於斷作證一於種子
伏斷作證二於種子永斷作證當知
離繫亦有二種一於諸煩惱品別離

繫二於煩惱事相屬離繫
問如世尊言汝等苾芻勿行諂誑此
中如來觀見諂曲幾種過患誡諸苾
芻不令行諂答觀諂曲者有十二過
患故一諂曲因緣不能證得真實智
慧二退失名譽三退失他信四退失
功德增長五退失於智者邊聽聞正
法教誡教授六諸惡增長七令心相
續遠離諸善八由諂不平損害其心
常懷苦惱不安隱住九處後苦法十
非聖法器十一臨終追悔十二身壞
已後墮諸惡趣生那落迦
復次欲界中諂有八種行及七種事
云何八行一迷惑諂行二覆藏諂行
三顯示諂行四結搆諂行五恭順諂
行六謀計諂行七推注諂行八現悲
諂行云何七事一言說事二諮問事
三違諍事四現親友事五現委信事
六所作假託事七艱辛事由初事
故其諂曲者與諸世間隨起言說於
非義中示現為義以相迷惑或於義
中示現非義如於義非義於有非有
當知亦尒又於現行諂曲所起諸惡

下

行中若他詰問諂者則便覆藏實罪
顯不實德又諍論者將欲摧其功德
過失尒時諂者則便結搆諸惡朋黨
又諂曲者見諍論人有力暴惡心生
怖懼卽以卑下身語二業隨順恭
敬現親友相又諂曲者若見質直可
䙡其利內與不可委信者等而外現
已極可委信謂行任中虛詐積集清
善之相又諂曲者於諸親善得意支
朋未來廣大所作事中先詐爲伴後
所作事現在前時矯現種種方便推
注謂爲遮防自劬勞故又諂曲者隨
遭一種苦惱事已於彼怨對所遭苦
事實無如是重憂重苦然自顯示有
重憂苦謂深歎恨愁憂苦惱乃至
悶絶
復次麁語聲聞尚不應得於諸諦中
教誡教授況當能得眞諦現觀或復
清淨又有九種麁語麁語之相
若有成就如是相者當知此名不可
與語麁語聲聞何等爲九謂能擧
罪補特伽羅正詰問時以不美言假
合而答或不相應或不圓滿或託餘

事方便而荅是名初相又以譎言假
設餘論方便推遣所詰問事是第二
相又瞋恚纏擾亂憒憒渾濁自心是
第三相又瞋恚纏發起憤怒罵言詬
語是第四相又起高心彼既說我我
當何故而不說彼是第五相又堅覆
藏自所作罪是第六相又結怨心相續
不捨是第七相又多發起報怨之心
是第八相又他顯說能舉罪者若實
不實諸功德時不生信解非撥毀罵
是第九相此中略有二種舉罪補特
伽羅一共所尊重二非共尊重當知
此中初二種相依初能舉補特伽羅
餘七種相依第二能舉補特伽羅
復次本地分中依戒律儀諸毗奈耶
相應之相今當決擇嗢拕南曰
攝制立尸羅　無逸障學觀　依攝受受用
甚深說喻事
略有七處攝毗奈耶及別解脫何等
為七一教勅二開聽三制止四犯處
五有犯六無犯七出罪
云何教勅謂佛世尊毗奈耶中勅諸
苾芻捨不善法增長善法當知是名

略說一切教勅之相若廣分別無量
無邊
云何開聽謂佛世尊毗柰耶中開許
一切能無染汙現所受用資生因緣
云何制止謂佛世尊毗柰耶中制止
一切自性罪法違無罪法
云何犯處略有十八一不善二違善
三身業四語業五意業六戒壞七見
壞八軌則壞九正命壞十隨護他心
十一護他損惱十二護非處疑慮十
三婬十四鉢十五衣十六食十七卧
具十八病緣醫藥及餘資具不善
者謂所有性罪違善者謂所有遮罪
身語意業處隨其所應於一切五犯
聚中當知其相如是所餘犯處亦於
五犯聚中如其所應當知其相云何
有犯謂若略說有五犯聚何故於此
五犯聚中起諸違犯謂五因故一因
緣故二發起故三事故四方便故五
究竟故此分別義於攝事分毗柰耶
摩呾理迦中我當廣說
復有九種犯一近事男犯二近事女
犯三勤策男犯四勤策女犯五正學犯

六苾芻尼犯七苾芻犯八異生犯九
有學犯無有無學犯何以故由彼更
无所應作故法尒獲得小及隨小一
切學處悉皆止息又定不能犯染汙
罪云何無犯略有四種一初業二顛狂
三心亂四苦受所逼
云何出罪略由五相一由自故二由
他故三由自他故四依轉故五依捨
故由自故者謂應自靜息故由他故
者謂見諦者有所違犯不染汙罪由
自他者謂諸異生染不染罪依轉故
者謂轉捨苾芻依轉得苾芻尼依或
轉捨苾芻尼依轉得苾芻依尒時苾
芻苾芻尼各所犯罪或轉餘形或轉
无形依捨故者謂命終已
復次略有十種制立學處清淨一道
理清淨二果清淨三攝受清淨四外
清淨五內清淨六具分清淨七愛敬
清淨八伏對治修清淨九隨眠斷對
治脩清淨十相續不斷清淨復有差
別謂有因緣制立學處清淨遠離受
用欲樂邊清淨遠離受用自苦邊清
淨勝行清淨勝命清淨同法共住清

淨無違諍清淨制伏煩惱清淨煩惱
離繫清淨任持正法清淨
復次略有十種尸羅過失一毀壞所
學過失二不喜樂過失三伴相違過
失四期願過失五放逸過失六增上
慢過失七隨眠不清淨過失八意樂
不清淨過失九不出離過失十邪禁
過失
復有十種尸羅功德一和合尸羅二
无間尸羅三無怨對尸羅四無損害
尸羅五堅固尸羅六出離尸羅七勝
所治尸羅八不退轉尸羅九不共尸
羅十無上尸羅
復次於毗柰耶勤學苾芻依於十時
應不放逸何等為十一依犯時二依所
定時三依生時四依乞食時五依所
作時六依受用利養恭敬時七依求
多聞時八依思正法時九依遠離時
十依通達究竟時
云何於毗柰耶勤學苾芻依犯初時
應不放逸謂有苾芻成就五支所攝
不放逸即前際俱行等如前廣說如
是名為於毗柰耶勤學苾芻於初時

中修不放逸
云何於毗奈耶勤學苾芻依定第二時應不放逸謂有苾芻或住空閑或居樹下生貪欲蓋乃至疑蓋終不安忍則便棄捨除遣變吐彼由五蓋能染汙心乃至能令不得涅槃為欲斷故於時時間應修止相於時時間應修舉相於時時閒應修捨相彼於如是止舉捨相得善巧已由下劣心慮恐下劣便正修舉由掉舉心慮恐掉舉便修內止心得平等便修上捨又於已得三摩地中不生愛味不起顧戀無有貪染無著而住如是名為於毗奈耶勤學苾芻第二時中修不放逸
云何於毗奈耶勤學苾芻依生第三時中應不放逸謂有苾芻臨命終時其心猛利發起如是正加行心謂我今者應以緣佛緣法緣僧正命而死應以緣善善心而死彼遂發起如是如是善守護心正念現前以緣於佛法僧正念及緣諸善善心而死彼由緣佛緣法緣僧所有正念及由緣善所有善心而命終故名賢善死賢善

夭没亦名賢善趣於後世如是名爲
於毗奈耶勤學苾芻第三時中修不
放逸
云何於毗奈耶勤學苾芻依於乞食
第四時中應不放逸謂有苾芻依於
村邑聚落而住彼即於此村邑聚落
廣説如乞食清淨經如是名爲於毗
奈耶勤學苾芻第四時中修不放逸
云何於毗奈耶勤學苾芻依於所作
第五時中應不放逸謂有苾芻於鉢
作業於衣作業於諸智者同梵行所
看侍作業或復於餘所有作業皆无
縱逸無縱逸故不燋不爛不失不壞
亦不零落不過所作不鄙所作不悪
所作不急所作不緩所作不掉所作
不滐所作隨順世間順毗奈耶所有
軌則如是名爲於毗奈耶勤學苾芻
第五時中修不放逸
云何於毗奈耶勤學苾芻依受用利
養恭敬第六時中應不放逸謂有苾
芻隨所獲得利養恭敬於所獲得不
滐不著不耽不湎不悶不執亦不保
玩而受用之深見過患善知出離而
瑜伽論卷第六十八　第十四張　[illegible]
平

受用之隨其所得利養恭敬能自制
伏不因所得利養恭敬心住憍傲如
是名為於毗奈耶勤學苾芻第六時
中修不放逸
云何於毗奈耶勤學苾芻依求多聞
第七時中應不放逸謂有苾芻棄捨
世間所有諷誦綺飾詞論絢藻文章
隨順世間相應多聞於佛所說所有
甚深相似甚深空性相應緣性緣起
若順若逆一切經典恭敬受持令得
究竟非觀諸法存有所得所獲勝利
名得究竟非觀諸法免脫論難所獲
勝利名得究竟非為利養非為恭敬
乃至但為自得調伏自得寂靜自得
涅槃自得沙門若婆羅門究竟上義
利故於此法善聽善受讀誦通利純
熟究竟如是名為於毗奈耶勤學苾
芻第七時中修不放逸
云何於毗奈耶勤學苾芻依思正法
第八時中應不放逸謂有苾芻獨處
空閑如其所聞如其所受如其所得
所有諸法思惟其義稱量觀察思所
應思離不應思於其少分但生信解

於其少分以慧觀察凡所思惟但依
於義不依於文如實了知黑說大說
堅固思惟審諦思惟相續思惟隨所
思惟要當究竟於其中間終無退屈
如是名為於毗奈耶勤學苾芻第八
時中修不放逸
云何於毗奈耶勤學苾芻依於遠離
第九時中應不放逸謂有苾芻不與
在家及出家衆共相雜住不同其喜
不同其憂廣說乃至於所生起世事
業中終不許其究竟隨轉處空閑林
邊際卧具遠離一切有情方邑散亂
攝念及障止觀諸隨煩惱如是名為
於毗奈耶勤學苾芻第九時中修不
放逸
云何於毗奈耶勤學苾芻依通達究
竟第十時中應不放逸謂有苾芻於
有如實知有於非有如實知非有於
有上如實知有上於無上如實知無
上由彼於有非有有上無上如實知
故於所未得不生得想於所未證不
生證想離增上慢非增上慢所攝持
故自記所解如是名為於毗奈耶勤

瑜伽論卷第六十八　第十六張　楨

學苾蒭第十時中脩不放逸
復次有四種障能障出家謂意樂障
所依障業障不自在障意樂障者謂
或為王威所逼迫而求出家如是等
所依障者謂或盲聾或扇擇迦或半
擇迦或為疥癩秃瘻癖疰等種種惡
疾逼切其身如是等業障者謂害母
等諸重惡業不自在障者謂父母等
所不聽許若諸僮僕若王大臣他所
劫掠若蘭所得若有辯咎如是等
復次略有五處諸出家者於毗奈耶
決定應學何等為五謂應學知有犯
無犯若重若輕及略所說別解脫經
有犯無犯如前已說由六種差別所
犯成重一制立差別謂於學處而制
立故二事差別謂雖同是波逆底迦
然殺生等所有性罪於餘遮罪有差
別故三穿穴差別謂如有一數數犯故
四煩惱差別謂如有一用其猛利貪
瞋癡纏而毀犯故五智差別謂如有
一善品微少智慧狹劣雖等違立等
事等穿等煩惱起然其所犯成極重
障非此相違有所犯者如小水流少

瑜伽論卷第六十八　第十七張　楨

草能偃於彼細草不能漂没如大水
流聚積草木亦不能偃此中道理當
知亦尒六時差別謂如有一於其所
犯不能速疾如法悔除長時習已然
後對治與此相違應知所犯名為輕罪
復次諸持律者應以五相觀察所犯
然後斷罪何等為五謂一向雜染故
一向不行故制立依處故現彼過失
生不生故非一向現行故此中一向
雜染所犯謂諸性罪應當一向教令
不犯若毁犯者如其所應當為顯示
令速悔除又佛世尊依此補特伽羅
此方此時制立如是遮罪學處若有
所餘補特伽羅餘方餘時犯此過失
由觀此失而制立故如其所犯應為
顯示對治之法若有不犯如是過失
不應於此斷其有犯亦不應顯對治
之法如是名為捴略宣説觀察所犯
復次於毗奈耶勤學苾芻依止七處
於六處中應修加行云何依止七處
於六處中應修加行謂依止大師依
止親教依止軌範依止衣服依止乞
食依止卧具依止病縁醫藥什物於

法於學教授教誡等持供養不放逸
中應修加行此中法者謂別解脫經
及廣分別學者謂增上戒學增上心
學增上慧學教授教誡者謂依增上
戒學教授教誡依增上心學教授教
誡依增上慧學教授教誡等持者謂
九次第定供養者謂財供養及法供
養財供養者謂由一種可愛樂法法
供養者謂由所餘不放逸者謂於五
種善巧相續無間勤修加行謂蘊善
巧乃至處非處善巧
復次毗柰耶中有五種攝受一屬已
受二承受受三委寄受四捨施受五
爲他受由二因緣令屬已受不得清
淨一生染著故二擬蓄積故與此相
違乃得清淨由二因緣令承受受不
得清淨一非處受故二非量非法受
故與此相違乃得清淨由二因緣令
委寄受不得清淨一不觀察人而委
寄故二於不淨物心繫著故與此相
違乃得清淨由二因緣令捨施受不
得清淨一於鄙惡田而捨施故二非
無悕望而捨施故除三種田當知所

餘名鄙惡田謂功德田悲田恩田與
此相違乃得清淨由二因緣令爲他
受不得清淨一非宿交又不告白及
性不識故二有染心故與此相違乃
得清淨
復次毗奈耶中由五因緣所受用事
不得清淨一性有罪故二不端嚴故
三不任用故四非攝屬故五不作淨
故性有罪者謂依爲斗爲秤爲函繫
縛撾打若斫若煞及擅據等所獲財
物而受用之名不清淨不端嚴者謂
受田宅及諸賄貨爲馬牛羊雞猪狗
犬大男大女小男小女奴婢作使金
銀珍寶及生糵等而受用之名不清
淨不任用者謂大小便利涕唾所汙
膿血肪膏此等塗染復有所餘如是
等類若受用者名不清淨如世尊言
便利等器皆不清淨不應受用非攝
屬者謂或僧祇物若不被差不隨鉢
中亦不屬鉢或別人物不與不捨亦
不捐棄非處委信亦復非量而受用
之名不清淨不作淨者謂五種淨何
等爲五一受得淨二損壞淨三委寄

淨四時法淨五捨分別淨與此相違
所有受用名為清淨

瑜伽師地論卷第六十八

丙午歲高麗國大藏都監奉
勅雕造

瑜伽論卷第六十八 第二十二張 精

中京藏